檔號：ACA 040403
保存年限：三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2，截止：2003-05-02）

0764-2214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傳真：（〇二）二七五一三八九二
承辦人：金卉榆 分機一一四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北科大教字第09350001 67號
附件：教徵稿稿約一（093100D000013－0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敬請代為轉知貴校同仁惠賜論文稿件，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七之二期將於九月份出版，凡本學報刊載領域（人文、建築設計、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理工科技）之學術論著均所歡迎，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稿約規定，截稿日期為三月十五日。

二、投稿本校學報於初審通過後須繳交外審審查費新台幣四千元整，請詳閱稿約規定。

三、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出版組連繫，電話：（02）2771－2171（代表號）轉114 0王順源組長或轉1145金卉榆小姐。稿約及相關表單（初審申請表、授權書、學報投稿資料表、學報刊登聲明書）可由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tut.edu.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出版組

電子公文交

61A6

擬辦：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一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秘書 徐朝

學業計畫約聘人員 許中頤

93年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 0000 723 號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2月02日 09時27分34秒

2-1=[DB98AAE99E30C1E3]
2-2=[93813D69E33DA72F]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2,截止:2003-05-02）

裝訂線

650

代理校長 張 天 津

93年02月02日
09時27分34秒
2-2=[93813D68E33DA72F]
2-1=[DB98AAE89E30C1E3]

87.05.16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7.12.1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6.0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1.07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21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9.12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2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19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A03W01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

一、本學報刊載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同仁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性論著，投稿方式參照稿約第七條。惟外校教職員投稿於初審通過後，應繳交論文審查費每篇四千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支付，抬頭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二、刊載內容為關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著且經審查通過者。

三、投稿教師應將論文利用電腦軟體（WORD5.0 以上）編輯成如稿約規定，特殊圖表應附清晰之原稿以供製版。投稿時需繳交合乎規定之稿件及磁片（將 word 檔及 PDF 檔以 E-Mail 至出版組信箱 cf1140@ntut.edu.tw 亦可）。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且不刊載「附錄」。惟著作本文內如有電腦程式，經初審時認為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刊載。其他規定如下：

（一）多人合作之論文，應指定一人為連絡人（correspondent author），並於姓名右上角以*號標示之。對於文章之貢獻度依作者姓名排序表示之。

（二）每篇著作均需載明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反是。

（三）英文著作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英文之第一字母均應大寫。作者姓名列於標題之下方，作者任職單位全銜應列於作者姓名之下。

（四）論文之章節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則從上端或左緣開始，每大段之編號，中文著作以壹、貳、參…為之；英文著作以Ⅰ、Ⅱ、Ⅲ…為之。在大段之內再分段落，分別依序以一、二、三…，(一)、(二)、(三)、…或英文大楷，英文小楷，或英文小楷加小括弧。不用阿拉伯數字，以免與方程式編號或參考文獻編號混淆。

（五）附註（NOTES）：按 WORD 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本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 1，2，3…標示之。

（六）稿件之版面規格採左右雙欄式（欄距為 0.5 公分），圖表可跨欄，採單行間距，標題與內文間隔 1 空行，英文字型均採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採全型，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稿件初審時可採單欄或雙欄排列，審查通過後，須依本校格式修改。

壹、論文、標題及作者：

一、論文：

（一）論文名稱靠中排列，字型採 22 點粗標楷體。

（二）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二、標題：

（一）分為摘要、壹、貳、參…為 14 點粗標楷體。

（二）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三、作者：

（一）姓名字型採 14 點粗標楷體。

（二）任職單位字型採 14 點標楷體。

貳、標題次序劃分為：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1.（2.、3.…）；①（②、③、…）等。

參、版面大小：

一、中英文摘要版面 16 公分。

二、內文版面長 21 公分、寬 16 公分。

肆、圖表排列：

靠中排列，編號依序以圖一、圖二、圖三…，圖說採 12 點標楷體。

四、本學報所刊載之著作。每篇摘要字數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關鍵詞（Keywords）**應列於摘要之後，中文以"、"區隔、英文以"，"區隔。

五、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以"參考文獻"（ **"REFERENCES"** ）為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將所有參考文獻列於文末，並參照下列方式撰寫：

（一）稿件可按作者姓名中文筆劃之順序編號或英文字母之順序列出，理工類稿件依照參考文獻使用之順序，依次編號列出為原則 。文中參考文獻以中括號([x])加註於論文之引用或參考處。

（二）書籍

[1] 著者姓名，中文書籍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次，頁次。

[2] 著者姓名, 英文書籍名, 出版地: 出版書局, 出版年次, 頁次.

（三）期刊論文

[3] 著者姓名，「中文期刊論文篇名」，中文期刊名，卷，期，發行年次，頁次。

[4] 著者姓名, "英文期刊論文篇名," 英文期刊名, 卷, 期, 發行年次, 頁次.

（四）會議論文

[5] 著者姓名，「中文會議論文集篇名」，中文會議或論文集名稱，會議地名，會議日期，頁次。

[6] 著者姓名, "英文會議論文集篇名," 英文會議或論文集名稱, 會議地名, 會議日期, 頁次.

（五）學位論文

[7] 著者姓名，中文學位論文題目，論文學位，畢業學校，學校地名，畢業年次。

[8] 著者姓名, 英文學位論文題目, 論文學位, 畢業學校, 學校地名, 畢業年次.

（六）其他有未盡事宜者，請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撰寫規範辦理。（可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oaa/part/study/tag2.htm）

註：1. 理工類論文依上列格式，依參考文獻使用之順序，依次編號列出為原則。

2. 技職所等依其規範採 APA 格式。

六、經本學報刊載之著作無稿酬，由本校致送平裝本一本及抽印本廿本（可要求增加，但作者需自付費用），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

七、凡欲在學報刊載之稿件，截稿日期如下：本校學報一年徵稿兩次，其截稿日期如下：(一)之一期為十月十五日，(二)之二期為三月十五日。

初審方式：

（一）校外投稿者須繳交「學報初審申請表」、「論文授權書」、「學報刊登聲明書」、「學報投稿資料表」、磁片各乙份（可用電子郵件傳送）及文稿三份。請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出版組，出版組彙整後交由本校相關領域之編審委員進行初審。作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初審通過後，請將郵政匯票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出版組。

（二）校內投稿者須繳交「學報初審申請表」、「論文授權書」、「學報刊登聲明書」、「學報投稿資料表」、磁片各乙份（可用電子郵件傳送）及文稿三份，於截稿日期前送交所屬單位主管，各單位主管應於收稿後先行審查及簽註意見後，將稿件送交教務處出版組。初審合格之稿件須送外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八、本學報刊載之稿件採外審制，依據各委員之專長分為機電、工程、設計、管理及人文與科學五個編審小組。各編審小組之委員負責遴選外審專家與連絡事項，出版組負責辦理外審費用申請及文件準備相關業務，外審有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報稿件外審實施要點」施行之。稿件外審後，於每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時複審，以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九、本學報刊載之著作，文責及有涉及著作權法部份由作者自負，如有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三年內停止其在本學報發表論文之權。

十、本稿約經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